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JC2406068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.06.10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3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、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。
6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（当检测类别为生活饮用水时，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，如 $<0.005 \text{ mg/L}$ ）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3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、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。
6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（当检测类别为生活饮用水时，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，如 $<0.005 \text{ mg/L}$ ）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406068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日照市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4.06.03				
检测周期	2024.06.03-2024.06.10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秦绪峰、王海涛				
检测分析人员	王红力、纪晓、崔静雯、初春雪、赵利霞、李春晖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；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 1。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张强	报告审核	朱峰	授权签字人	张勇
日期	2024.06.10	日期	2024.06.10	日期	2024.06.10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406068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日照市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
采样时间	2024.06.03		分析日期	2024.06.03-2024.06.10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浅灰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250 mL×8; 500 mL×2; 玻璃瓶: 500 mL×2。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WW01 废水总排口	KX240603 WW0101	pH 值	HJ 1147-2020	无量纲	7.2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HJ/T 399-2007	mg/L	70.5
		氨氮	HJ 535-2009	mg/L	0.277
		总磷	GB/T 11893-1989	mg/L	0.66
	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mg/L	0.06L
	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mg/L	43
	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mg/L	1.49×10 ³
WW02 脱硫废水排口	KX240603 WW0201	pH 值	HJ 1147-2020	无量纲	7.7
		总砷	HJ 700-2014	mg/L	0.00377
		总汞	HJ 694-2014	mg/L	0.00004L
		总镉	HJ 700-2014	mg/L	0.00007
		总铅	HJ 700-2014	mg/L	0.00136
		本页以下空白			
备注	WW01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; pH 值检测时水温为 28.4℃, 流量为 23.1m ³ /h; WW02 样品为淡灰色、无味液体; pH 值检测时水温为 37.5℃, 因排口不规则无法测量流量。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406068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51 型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GP-YQ-512	/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5B-3A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GP-YQ-017	3.0 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059	0.025 mg/L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612 DSX-18L-1 压力表(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)GP-YQ-907	0.01 mg/L
	总砷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12 µg/L
	总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GP-YQ-443	0.04 µg/L
	总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05 µg/L
	总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iCAP-RQ ICP-MS GP-YQ-445	0.09 µg/L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GP-YQ-023	0.06 mg/L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LE2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-760 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P-YQ-006	4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重量法	CJ/T 51-2018	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P-YQ-006 LE2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-760 HH-6 数显恒温水浴锅 GP-YQ-770	4 mg/L

本报告结束